

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，经审慎分析，对公司本次董事会的有关审议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(财会[2019]6号)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对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和底稿资料，我们认为：（1）公司2019年上半年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（2）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2019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俞铁成、邹荣、周钧明

2019年8月26日